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收购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粤盛")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珠海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2,525,894.13元。截至目前,珠海粤盛主要拥有的资产为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北侧约2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容积率1.8,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该地块紧邻公司蓝湾半岛项目,位于蓝湾半岛项目地块东南侧,四至边界为:东至道路,西至河景路,南至中兴南路,北至空地,用途为住宅、科研用地(科研比例为20%),上述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意世荣实业与珠海粤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需要, 聘任卢仲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3 年 7 月 16 日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卢仲凌女士简历

卢仲凌,女,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1990年7月-2002年4月,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

2002 年 4 月-2004 年 11 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04年11月-2012年4月,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1至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卢仲凌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仲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卢仲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